

## 关于以太量化1号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（201601）

尊敬的以太量化1号基金持有人：

上海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管理的以太量化1号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根据《以太量化1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我公司特向持有人告知以太量化1号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事宜。

《以太量化1号基金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### 一、以太量化1号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

#### 十、基金的投资

更改前	更改后
<p>（五）投资限制</p> <p>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：</p> <p>1、本基金申购新股，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的现金总额，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；</p>	<p>（五）投资限制</p> <p>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：</p> <p>1、本基金申购新股，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；</p>

### 二、后续事宜

- 1、基金持有人应在2016年11月15日前对以太量化1号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事宜给出回复意见，基金持有人可将回复意见发电子邮件至 [dwlqd@163.com](mailto:dwlqd@163.com)；
- 2、如果基金持有人不同意以太量化1号基金合同变更事宜，可在2016年11月15日的基金开放日赎回所持有的以太量化1号基金份额；
- 3、如果基金持有人未在2016年11月15日赎回所持有的以太量化1号基金份额，且未回复意见，则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9日

